



宜蘭縣104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4.08.04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

- 此指2歲至未滿6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以給予教育上的特殊教育類別，並提供與其能力現況相符的特殊教育安置與服務。
- 超過6足歲時，則須依照國民教育階段鑑定安置之相關規定辦理。



何時需要轉介鑑定安置？

- 欲申請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亦即須申請身心障礙幼兒身份鑑定
- 欲申請安置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欲申請安置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 依規定大班轉銜重新評估
- 欲申請暫緩入學
- 欲改障別、改安置



改變的地方

- 自103學年度起

隨送隨鑑定



梯次送件

不定期綜合
研判會議



定期召開
鑑定會議

逐年完成所有幼兒
園大班重新評估



特殊教育類別

- 依據《特殊教育法》

- 發展遲緩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語言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障礙



特殊教育安置

- 宜蘭縣學前特殊教育班級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視障巡迴輔導班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特殊教育安置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是指孩子學籍仍在一般幼兒園，接受學前不分類巡輔班的服務。
 - 學前巡迴輔導班並不是一定會將孩子另外抽離出來單獨上課，要視孩子能力與需求。
 - 學前巡輔教師更不是教師助理員，也不是專門負責寫IEP的人。



特殊教育安置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的服務模式有：
 - 間接服務(主要)
 - 入班觀察
 - 提供教師教學輔導與調整的策略
 - 提供家長諮詢、親職教育
 - 協同教學
 - 直接服務



特殊教育安置

- 分類巡迴輔導班是指孩子學籍仍在一般幼兒園，接受下列學前分類巡輔班的服務。
 - 聽(語)障巡輔班：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語言障礙、聽覺障礙或有聽能訓練需求之幼兒
 - 視障巡輔班：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視覺障礙或有視功能訓練需求之幼兒



特殊教育安置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 指學籍在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孩子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特殊教育服務

- 人力協助：
 - 教師助理員：僅限學前特教班
 - 學生助理人員：僅限國小附設幼兒園，且須依本府規定與時程申辦。
- 酌減班級人數
 - 依據《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並經鑑輔會鑑定會議決議辦理。



特殊教育服務

- 專業人員：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可向特教中心申請專業人員評估與建議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由阿寶基金會(語言、社工)、伊甸基金會(語言、心理、社工)提供評估與建議服務。
- 學前幼兒療育部分請回歸醫療體系

- 輔具：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向本縣特教中心申請。
- 其他公私立幼兒園請向社會處輔具中心申請。



送件應檢附文件

- 基本應附文件：

- 宜蘭縣鑑輔會轉介單
- 一年內聯評報告
-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無則免附)
- 戶口名簿(未入學、轉學)

- 心理評量報告書(學前巡輔教師)



各項應檢附文件

- 其他：

- 確認個案重新評估須加附最新一學年度IEP。
- 障礙有影響智力者須加附半年內生活適應能力相關量表。
- 鑑輔會得依個案實際情況另列應檢附相關評估資料。(如：聽力圖、視力評估資料…等)



鑑定安置流程

1. 幼兒園發現疑似身障幼兒
2. 協助家長至醫院進行評估
3. 填寫轉介單(家長簽章)
4. 備妥應檢附文件，依規定時程送件。

特教中心
林瑞泰老師
收件

初審會議
(視需求)

鑑定會議

發文
核准鑑定文號

安置會議





已入學新個案

- 已經就讀於各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或家長發現個案為疑似身心障礙幼兒，經評估後領有「一年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已入學新個案

已入學疑似
身心障礙幼兒
無醫檢資料

已入學疑似
身心障礙幼兒
有醫檢資料

協助家長
到醫院評估

備齊轉介單
和應檢附文件

申請安置
學前特教班

申請巡迴輔導
相關特教服務

申請
身障幼兒補助

第三梯次: 105/3/1~14

第一梯次: 104/9/1~14
第二梯次: 104/10/16~11/2
第三梯次: 105/3/1~14
第四梯次: 105/5/9~5/23



已入學新個案

- 轉介目的之一：申請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 轉介目的二：申請安置不分類巡輔班服務
- 轉介目的三：申請安置分類巡輔班服務
⇒ 必須先經過本縣鑑輔會鑑定
為身心障礙幼兒。
- 轉介目的四：申請安置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 請配合 105學年度優先入園鑑定



轉介單填寫

- 轉介單的抬頭請勿自行更改……

宜蘭縣鑑輔會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轉介單

附件一

園所電話/分機：_____ (必填)

特教業務承辦人：_____ (必填) 特教資源中心：9312464、9312385 轉 210

學	學生姓名		就讀園所		年段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	戶籍地址 (含鄰里)					
	現居地址 (含鄰里)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子女(父親國籍____ 母親國籍____)				
	原鑑輔會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新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類別____，鑑定文號_____				
	目前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巡迴輔導班				



轉介單填寫

- 轉介目的—：申請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轉	鑑	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障別重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重新評估。
介	安	置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需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安置(原_____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安置(說明:_____)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兒童申請暫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104 學年度適用】

- 冬山鄉、蘇澳鎮等地區，一律安置冬山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轉介單填寫

- 轉介目的二：申請安置學前巡輔班服務

轉	鑑	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障別重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重新評估。
介	安	置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需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求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安置(原_____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兒童申請暫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安置(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已入學新個案

- 受理單位：特教中心林瑞泰老師處
- 受理時程 **逾期概不受理**

辦理梯次	時程
第一梯次	104年9月1日~14日止
第二梯次	104年10月16日~11月2日止
第三梯次	105年3月1日~14日止
第四梯次	105年5月9日~5月23日

- 如欲申請安置至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者，僅可於上述第三梯次提報轉介。



已入學新個案

- 安置原則

- 在校生以安置原就讀園所為原則。

Q：鑑定後家長想要轉學至公立幼兒園怎麼辦？

A：必須依照「未入學優先安置入公立幼兒園」之辦理時程並於第三梯次(105/3/1~14)來提出申請，於其他時間提出者須依照一般生身份辦理。



問題與討論

Q：家長無法配合時程提供孩子的聯評報告，收件截止日前沒有最新一年內的聯評報告怎麼辦？

A：逾期概不受理，請於最接近的梯次再送件。

Q：有孩子採用一般生管道入學後，家長才說孩子在外縣市已取得身心障礙幼兒身份，那該怎麼辦？

A：請確認家長所持有鑑定相關資料後，盡速與本縣特教中心聯絡。



問題與討論

Q：有大班的孩子(滿六足歲)即將就讀國小，家長提出有醫檢資料想要取得身心障礙身份，讓孩子到國小有資源班服務或進入集中式特教班就讀的話，該怎麼辦？

A：滿六足歲後須依照國教階段鑑定安置之相關規定辦理。亦即畢業轉銜後由國小端以新個案提報鑑定安置。



問題與討論

Q：有大班的孩子(未滿六足歲)，超過最後一梯次的時間，家長才提出有醫檢資料想要取得身心障礙身份，讓孩子到國小有資源班服務的話，該怎麼辦？

A：請確認家長持有資料後盡速與特教中心聯絡，

①若尚未超過最後一次學前鑑定會議時間，將召開初審會議進行審核，若通過始安排入最後一次學前鑑定會議。

②若已超過最後一次學前鑑定會議時間，則請下一學年度國小端協助送件。



未入學新個案

- 尚未就讀任一公私立幼兒園
 - 經通報轉介中心或個案管理中心轉介
 - 家長持有聯評報告或身障證明欲就讀



未入學新個案

未入學疑似
身心障礙幼兒
欲入公立幼兒園
或學前特教班

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
優先入園鑑定

第一階段
時間:105/2/22~3/4
受理單位:通報轉介中心
個案管理中心

第二階段:
時間:105/3/5~14
受理單位:本縣特教中心
林瑞泰老師處

未入學疑似
身心障礙幼兒
欲入私立幼兒園

入私立幼兒園
不需要先鑑定

如需鑑定安置
請備齊轉介單
和應檢附文件

第一梯次:104/9/1~14
第二梯次: 104/10/16~11/2
第三梯次: 105/3/1~14
第四梯次: 105/5/9~5/23



105學年度優先入園鑑定

- 優先入園是指目前104學年度未入學之幼兒申請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於公立幼兒園或學前特教班。
- 對象：本縣年滿2足歲以上未滿6足歲(99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之身心障礙幼兒。



105學年度優先入園鑑定

- 受理時間與單位：

- 第一階段

逾期概不受理

- 時間：105年2月22日至3月4日止，
 - 個案管理中心(阿寶教育基金會)
 - 通報轉介中心(一粒麥子社福基金會)

- 第二階段：

非受理區間送件，概不受理

- 105年3月5日至14日止
 -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林瑞泰老師處



105學年度優先入園鑑定

- 公立幼兒園安置原則：依年齡順序安置
 - 同年齡依設籍時間，先設籍者優先安置，若設籍時間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 公立幼兒園依實際缺額安置，若無缺額則不安置，安置學校及其實際缺額依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公告為準。



105學年度優先入園鑑定

- 公立幼兒園安置原則：依年齡順序安置
 - 經鑑定安置會議安置之幼兒，應於報到截止日前（日期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準）持安置報到單至安置園所報到，不得自行至其他園所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優先入園之權利。



105學年度優先入園鑑定

- 公立幼兒園安置原則：依年齡順序安置
 - 若未至原安置園所報到，自行至其他園所報名(含申請暫緩入學通過者)，應先填具放棄安置切結書後，方可報名其他園所，報名時須依照其他優先資格或一般生身份報名登記，且不預先保留缺額。



105學年度優先入園鑑定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原則：依年齡順序安置
 - 同年齡依下列原則安置
 - 依行政區劃分
 - 同一行政區者依設籍時間，先設籍者優先安置，若設籍時間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 依實際缺額安置，若無缺額則不安置
 - 實際缺額和行政區劃分依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公告為準。



問題與討論

Q：未入學想申請105學年度優先入園，但如果超過申請時程的話？

A：①公立幼兒園的部分，請循一般生正常報名程序進行，或是先就讀私立幼兒園，待下一年再報名申請。

②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的部分，若超過申請時程，則只能待下一年再報名申請。



問題與討論

Q：有孩子在外縣市已取得身心障礙幼兒身份，因為想要轉來宜蘭縣的公立幼兒園那該怎麼辦？

A：即使孩子在其他縣市已取得身心障礙身份仍必須依照「105學年度未入學優先入園」之辦理時程來提出申請，於其他時間提出者須依照一般生身份辦理。



問題與討論

Q：有家長超過辦理時程，才跑來問如果從外縣市想要轉學來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或學前特教班的情況該怎麼辦？

A：請家長依本縣「未入學優先入園」之辦理時程提出申請，超過辦理時程只能等下一年度辦理，或是用一般生管道申請公立幼兒園。



問題與討論

Q：那些無法按照規定時程申請公立幼兒園的身心障礙幼兒，要用一般生的身分申請入園，那是代表身心障礙的身分被取消了？

A：已經鑑定為身心障礙幼兒的，未經重新評估鑑定會議不會被取消，但是由於公立幼兒園、學前特教班有缺額限制，因此若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只能用一般生管道或其他優先資格去申請入公立幼兒園。



問題與討論

Q：如果已知○○學前特有缺額，可不可以臨時申請安置？

A：請依照「105學年度未入學優先入園」之辦理時程來提出申請。



已確認個案

- 已確認個案：已經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幼兒並提供相關特教服務者。
- 轉介目的：
 - 改障別
 - 改安置
 - 大班轉銜重新評估
 - 暫緩入學



轉介單填寫

- 轉介目的：改障別

轉	鑑	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障別重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重新評估。
介	安	置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需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求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安置(原_____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兒童申請暫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安置(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轉介單填寫

- 轉介目的：改安置

轉	鑑	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障別重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重新評估。
介	安	置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需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求	其	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安置(原_____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兒童申請暫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安置(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已確認個案

- 故障別
- 改安置至不分類學前巡迴輔導班
- 改安置至分類巡迴輔導班
 - 受理單位：特教中心林瑞泰老師處
 - 受理時程

辦理梯次	時程
第一梯次	104年9月1日~14日止
第二梯次	104年10月16日~11月2日止
第三梯次	105年3月1日~14日止
第四梯次	105年5月9日~5月23日

逾期概不受理



已確認個案

- 改安置至學前特教班
 - 受理單位：特教中心林瑞泰老師處
 - 受理時程

辦理梯次	時程
第二梯次	104年10月16日~11月2日止
第三梯次	105年3月1日~14日止

逾期概不受理



大班轉銜重新評估

- 對象：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且105學年度為大班之身心障礙幼兒。
- 相關規定暨實施原則由業務單位訂定學前教育階段轉銜鑑定作業原則辦理。



轉介單填寫

轉	鑑	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障別重新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銜重新評估。
介	安	置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需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求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安置(原_____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兒童申請暫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安置(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大班轉銜重新評估

- 學前轉銜重新評估之目的
- 在上國小前確定其特教類別：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3條，發展遲緩：「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
- 了解其能力現況與轉銜的需求：依據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2條，為使貴子弟的服務需求得以銜接，須重新評估其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



大班轉銜重新評估

- 103年度：學前特教班
- 104年度：各國小附設幼兒園
- 105年度：全縣公立幼兒園
- 106年度：全縣公私立幼兒園



暫緩入學

- 辦理依據：《宜蘭縣身心障礙適齡兒童申請暫緩入學辦法》

103.4.17府秘法字第1030059877-B號 令

- 對象：指經本縣鑑輔會鑑定之當年度六足歲應入國小之兒童。

- 受理時間：105年1月4日至29日止

逾期概不受理



暫緩入學

- 《宜蘭縣身心障礙適齡兒童申請暫緩入學辦法》第三條：「暫緩入學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每年一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暫緩入學期間之替代教育計畫。
- 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 四、戶口名簿影本。



暫緩入學

- 此項是為了讓部分身心障礙幼兒能再多一年的時間進行療育，經評估一年後入學可減少特教服務需求者。
- 因重大疾病正在接受醫療或需長時間復健者。



鑑定結果申復

- 如家長不同意鑑定安置結果，可於鑑定結果核定後20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請。
- 檢附申請表、原送件資料，並檢具增列佐證資料，如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等。
- 排入最近一次鑑定會議。



鑑定結果申復

- 如家長對於申復結果仍不同意者，得再申請申復，若仍不同意申復結果得依據《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提請申訴



綜合座談



感謝聆聽

Thank You~